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5年10月21日，温州市环保局、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等共8人对浙江章达轻工机械厂X射线室内探伤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检查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表（2015-辐验-018号），在实地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章达轻工机械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大郎桥西路22号，是一家集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及提供完善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企业。该厂于2012年12月在厂区南侧建成一间探伤室（配备2台最大管电压均为2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5mA的工业X射线探伤机）。2012年4月委托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12年6月辐射环评编制完成，并于2012年12月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3年5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规模为2台工业X射线探伤机。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该厂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从安装、调试到试生产各个阶段中，遵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准。

2、该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要求基本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1、探伤机验收工况达到额定最大工况的92%，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2、现场监测和补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受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管理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该厂X射线探伤操作仅在探伤室内进行。探伤室的防护门与X射线探伤装置之间设有门机联锁装置，满足辐射安全要求。工件进出门处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及灯光警示系统。

4、该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和辐射安全管理等制度基本齐全，从事辐射工作的操作人员均经过有专业资质培训机构的培训。

四、验收组在检查现场和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要求和整改意见：

1、应落实每年编写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2、进一步修订、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确保各项制度得到落实，完善档案管理。

3、规范危险固废（液）的移交转运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4、做好个人职业培训及健康检查管理，并建立好相关档案。

验收组

2015年10月21日